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DHC8-03

修正案号: 39-0388

一. 标题: 检查襟翼传动机构和传感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- 1. 第一部分: 出厂序号3至177的冲八飞机
- 2. 第二部分: 出厂序号3号和3号以后的冲八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运输部 1990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适航指令 CF-89-09R1
- 2.冲八飞机维修大纲 PSM1-8-7/1-83-7
- 3.Sundstrand 服务通告 734187-27-A2、734378-27-A3、734380-27-A2、734382-27-A3、734384-27-A2、734386-27-A2、734388-27-A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生过一次襟翼不对称放下的故障。在这次故障中,只有左边内侧襟翼放下,而襟翼驱动告示灯不亮,且襟翼位置指示器指示零度。经检查发现:1.左侧两个襟翼之间的主传动轴因与冷却导管相碰摩擦而断裂;2.由于早期设计生产的部件热处理不当,导致襟翼传动装置与右边主动轴之间的花键连轴节(SPLIEND COUPLING)断裂;3.付动(SECONDARY DRIVE)扭矩传感器失效。

采取的措施:

为了防止再次出现类似故障,必须完成下述对襟翼主动扭力管

(FLAP PRIMARY-DRIVE TORQUE TUBE)的检查:对襟翼付动柔性轴(FLEX SHAFT) 的检查; 对花键连轴节的检查和更换; 对扭矩传感器的检查。

第一部份:

- A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在300飞行小时以内, 必须完成以下工作。
- 1. 检查、确认襟翼主动扭力管的件号和序号, 是否符合下列件号 和序号:

扭力管件号(P/N)	扭力管序号(S/N)
734187	125至139
734378	129至150
734380	127至138
734382	211至258
734384	153至180
734386	195至230
734388	160至169

- 2. 对符合上述件号和序号的扭力管, 从其二端的花键连轴节处 拆下贯穿螺栓。用10倍放大镜,目视检查两端花键连轴节上螺栓孔周围 的区域是否有裂缝。
- 3. 若发现扭力管上的花键连轴节有裂缝, 在下次飞行前, 必须完 成下述a)或b)的工作:
- a)按照适用的Sundstrand服务通告(见下表)的工作指令,更 换扭力管上的花键连轴节,并用不易退色的墨水在扭力管上标上服务 通告识别号(见下表):

注:某些扭力管上有一个花键连轴节,而某些有二个。

b) 用可用扭力管更换

扭力管件号(P/N)	SUNDSTRAND S/B号	改装后识别号
734187	734187-27-A2	27-A2
734378	734378-27-A3	27-A3
734380	734380-27-A2	27-A2
734382	734382-27-A3	27-A3
734384	734384-27-A2	27-A2
734386	734386-27-A2	27-A2
734388	734388-27-A1	27-A1;

4. 重新安装贯穿螺栓, 拧紧力矩在20-25英寸磅之间。

B)除非已完成上述A)3工作,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900飞行 小时以内,按照适用的Sundstrand服务通告(见上表)的工作指令,更换 符合前述件号和序号的扭力管上的花键连轴节,并用不易退色的墨水 在扭力管上标上服务通告识别号(见上表)。

第二部份:

- A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在300飞行小时以内, 对襟翼主动扭力管 系统和襟翼付动柔性轴系统进行下述目视检查,此后还要求每隔300飞 行小时, 重复进行下述检查:
 - 1. 放襟翼到底:
 - 2. 目视检查整段襟翼主动扭力管有无裂缝、擦伤和磨损;
- 3. 对于已损坏的扭力管, 或磨损深度大于0.010英寸的扭力管, 或磨损范围大于半圆周的扭力管,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用可用扭力管更 换:
- 4. 目视检查襟翼付动柔性轴有无扭曲变形或过热的痕迹, 过热 的痕迹可从外面的编织铠装护套变蓝、外面的塑料护套软化、套箍上 蓝色阳极化薄膜脱落来辨别:
- 5. 对于已损坏的柔性轴, 在下次飞行前, 必须用可用柔性轴进行 更换。
- B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在600飞行小时以内, 完成以下工作, 此后 还要求每隔1200飞行小时, 重复进行以下工作:
- 1. 按照维修大纲的任务号2750/11, 对扭矩传感器进行操作检查, 并参考冲八维修大纲(PSM1-8-7/1-83-7)的第二卷补充材料,程序-27。
- 2. 对发现已失效或卡阻的扭矩传感器, 在下次飞行前, 必须用可 用件进行更换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2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3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 中国民航华东局适航处 2536530-2197